

國是公論

第十一期

地理位置與民族復興

張君俊

『……在北緯三十三度以南的民族，無不缺乏政治能力，而受北方民族之支配或統制。……由地理位置影響的分析，即知我們應怎樣在北緯三十三度以北的地理區域內，作我們復興民族的運動。』

評遺產稅暫行條例

錢大章

中國鹽業分佈之缺點及其補救

何維凝

『中國鹽產分佈甚廣，而唐宋以來鹽業之經營，皆係偏重沿海一帶。自明季以來，外患頻仍，破壞時虞，殊有改弦更張之必要。默察將來經濟區域發展之傾向，海防設備之困難，今後鹽業之經營，應以內地為原則。』

英美商約簽訂與遠東

吳祖興

論兵役法之推行（上）

王成城

『分析兵役法推行之欠佳，我們可以發現區長及保甲長等的舞弊，護送兵的舞弊，徵兵方式的失當，……這都是國家的恥辱，最後勝利的障礙，我們不能諱疾忌醫，應當很冷靜的觀察，研究一個善良的對策……。』

鐵蹄下的江蘇（續）

田牧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是公論

本期內容

中國鹽業分佈之缺點及其拯救..... 何維凝

地理位置與民族復興..... 張君俊

論兵役法之推行（上）..... 王成城

評遺產稅暫行條例..... 錢大章

英美商約簽訂與遠東..... 吳祖興

鐵蹄下的江蘇（續）..... 田牧

本刊投稿簡章

1 本刊歡迎投稿，然須與本刊原則相合。

2 譯稿希並寄原文，或指出原書。

3 寄稿須具姓名，加蓋圖章，並書明通信處。

4 寄稿字數，最多以八千字為限。

5 本刊對外來稿件，一經刊載，酌酬稿費；如聲明却酬者

，酌贈本刊若干期。

6 凡曾在其他處發表之稿件，請勿投寄本刊。本刊已發表之

稿件，他處如須轉載時，須註明本刊名稱及期數。

7 來稿除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資外，概不退還。

8 寄來稿件，本刊有刪改之權。

全國青年必讀之書

『立志爲學與服務』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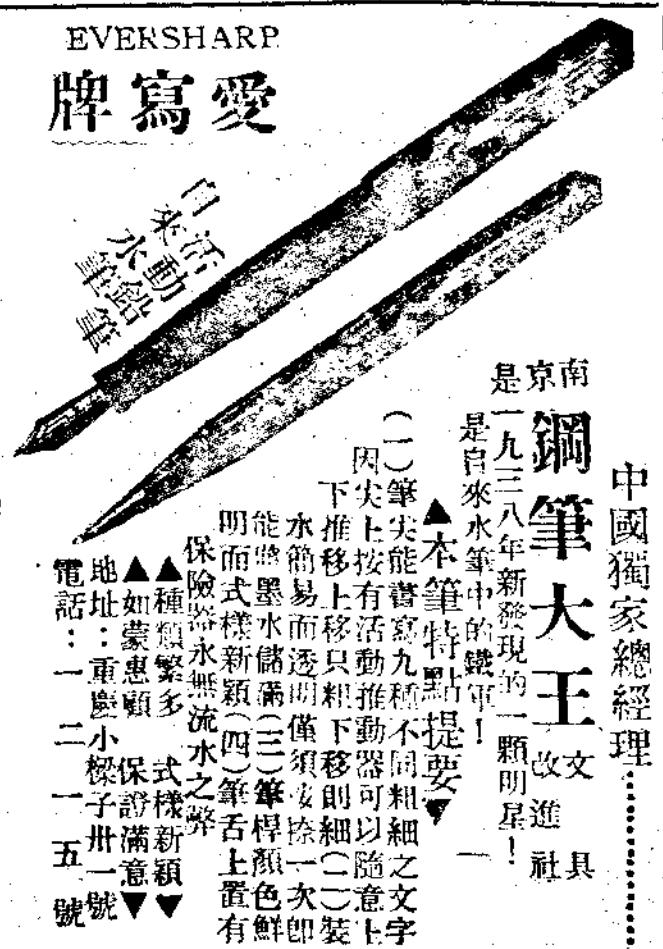
最高領袖對青年之教訓

『抗戰建國與青年責任』是

陳部長辭修對青年之談話及演講

青年出版社印行

EVERSHARP
牌寫愛



中國鹽業分佈之缺點及其補救

何維凝

(一)

中國產鹽地方極爲廣袤。東起遼甯，南迄瓊崖，西北至蒙古、新疆、西藏，除北緯三十四度以南腹地數省外，所在有之。鹽之種類亦多，視其產源，約可分爲五類：一爲海鹽，即地殼中之鹽分爲雨水或河川所侵削，而匯集於海，再由海水中設法煎晒而得，產於遼甯、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等七省。二爲石鹽 (Rock Salt)，即鹽層因造山運動而積貯於接近地面之地層中，穴地取之，可以溶滲煎鹽，產於四川、雲南、湖北、湖南、貴州、甘肅、新疆、西康、西藏等省區，兩湖之石鹽與石膏相間而生，又名膏鹽。

三爲井鹽，專指產於鹽泉者而言，即鹽分因地層中流水往來浸潤，溶爲滷水，鑿井汲之，可以煎鹽，產於四川、雲南及湖北等省。四爲池鹽，即陸地之鹹水湖澤，因蒸發日久，含鹽豐富，加以煎晒，或聽其自然結晶，皆可得鹽，產於山西、黑龍江、寧夏、青海、察哈爾、甘肅、新疆、西藏、西康等省區。五爲土鹽，即古代含鹽積水下浸入土，而保留於土中；或已經乾涸之鹽質與泥土混雜沉澱，成爲含鹽土層，此種鹽土若經暴露於地面，刮土淋煎，即可得鹽；其與硝並生者又稱硝鹽；產於山西、綏遠、甘肅、新疆、河南、河北、山東及江蘇等省。此中國鹽產分佈之情形也。(註一)

(二)

中國產鹽地方之開發，由來已久，漢以前極與政治力量

相消長。黃帝時夙沙氏煮海爲鹽，相傳爲海鹽所由起。虞舜南風之歌，頌及阜財，相傳爲池鹽所由起。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絲」，青州即今山東遼寧二省地方，爲海鹽發展之證。自周以來鹽利日興。武王時代，齊太公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註二)春秋戰國時代，齊燕滅後，秦孝文王以李冰爲蜀守，冰知地理，識水脈，穿廣都鹽井，蜀中於是養生之饒，相傳爲井鹽所由起。(註三)漢承秦後，統一中原。其時西北與關中一帶，經濟繁榮，人口稠密，交通便利，故鹽業之開發亦逐漸趨向內地。漢書地理志載當時設立鹽官之產區，凡三十四縣。即河東郡之安邑縣(今河東區)、太原郡之晉陽縣、雁門郡之沃陽、樓煩二縣(均今晉北區)、渤海郡之章武縣、漁陽郡之泉州縣、遼西郡之海陽縣(均今長蘆區)、鉅鹿郡之堂陽縣(今南宮新河等處原產土鹽)、遼東郡之平郭縣(今遼甯區)、北海郡之都昌、壽光二縣、東萊郡之曲成、東牟、棧縣、昌陽、當利五縣、瑯琊郡之海曲、計斤、長廣三縣(均今山東區)，會稽郡之海鹽縣(今兩浙區)，南海郡之番禺縣、蒼梧郡之高要縣(均今兩廣區)，安定郡之三水縣、北地郡之弋居縣、上郡之獨樂、越茲二縣(均今西北區)，南郡之巫縣、蜀郡之臨邛縣、犍爲郡之南安縣、巴郡之朐忍縣(均今四川區)，益州郡之連然縣(今雲南區)，河西郡之富昌縣、朔方郡之沃野縣，五原郡之成宜縣(均今鄂爾多斯旗地)。(註四)就其地域之分布言之：濱海產區凡十八，內地產區凡十六，

亦可見當時逐漸重視內地鹽產之情形。唐宋以後，西北邊陲時有外患之侵擾，政治中心既逐漸向邊海推移，邊海鹽利因亦日盛。唐代宗時有漣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嘉興、海陵、鹽城、新亭、臨平、蘭亭、永嘉、大昌、侯官、富都十監，除大昌、富都二監隸四川外，餘均爲海鹽，其西北之安邑鹽池亦但直隸度支而已！（註五）宋時引池爲鹽者有河東路解州，煮海爲鹽者有京東（今山東區），河北（今長蘆區）、兩浙、淮南（今兩淮區）、福建、廣南（今兩廣區）等六路，煮鹹爲鹽者有河東路并州永利監（今晉北區），煮井爲鹽者有溢、梓、夔、利四路（今四川區）。（註六）元明以來產區之劃分大體上以此爲準則。元末，平定大理，於大理路白鹽縣，設官徵收鹽稅，爲現今雲南鹽區開發之先河。（註七）明於遼東置場設煎鹽軍煮鹽，爲現今東三省鹽區開發之先河。（註八）又於察漢腦兒及靈州等地設鹽課司，用夫撈鹽，爲現今西北鹽區開發之先河。（註九）此則元明以來產地之開發雖略有增復，而開發之趨勢重在沿海，在原則上並無變更。此中國鹽產開發之趨勢也。

（三）

目前劃分場區設有鹽務管理局統轄其事者，凡十二區，即長蘆、山東、兩淮、松江、兩浙、福建、兩廣、四川、雲臺、唐臺二鹽場，坐落寧河、天津二縣。山東鹽區轄山東省濱海產鹽地方，現有永利、王官、萊州、威甯、石島、金口及膠澳等七鹽場坐落無棣、壽光、掖縣、昌邑、文登、牟平、榮成、萊陽、海陽、即墨、膠縣及威海青島二市。兩淮

鹽區轄江蘇省江以北及山東省日照縣濱海產鹽地方，現有安染、豐掘、草堰、餘中、伍祐、新興、濟南、中正、板浦及濤青等十場，坐落江蘇東台、如皋、南通、鹽城、漣水、灌雲、東海、贛榆及山東日照等縣。松江鹽區轄江蘇省江以南產鹽地方，現有袁浦一場，坐落江蘇奉賢、松江、金山等縣。兩浙鹽區轄浙江省產鹽地方，現有鮑郎、黃灣、餘姚、岱山、清泉、黃巖、雙穗、蘆瀝、錢清、定海、玉泉、長亭、長林、北監及南監等十五場，坐落平湖、海鹽、海甯、蕭山、餘姚、定海、紹興、上虞、鎮海、鄞縣、象山、臨海、溫嶺、甯海、瑞安、樂清、平陽、及玉環等縣。福建鹽區轄韓厝寮一區，坐落莆田、惠安、晉江、南安、恩明、金門、福建省濱海產鹽地方，現有莆前、山腰、澤美、詔浦四場及三亞等八場，坐落惠陽、海豐、陽江、合浦、海康、電白地方，現有海陸豐、惠陽、潮橋、雙恩、白石、烏石、電博方，現有富榮東、富榮西、鄧關、糖爲、樂山、井仁、資中、鹽源、雲陽、大甯、開縣、彭水、奉節、忠縣、大足、（以上爲川南）三台、南閬、西鹽、射洪、蓬遂、樂至、綿陽、簡陽、南鹽、（以上爲川北）等二十四場，坐落富順、榮卽長蘆、山東、兩淮、松江、兩浙、福建、兩廣、四川、雲南、河東及西北。長蘆鹽區轄河北省濱海產鹽地方，現有豐臺、唐臺二鹽場，坐落寧河、天津二縣。山東鹽區轄山東省濱海產鹽地方，現有永利、王官、萊州、威甯、石島、金口及膠澳等七鹽場坐落無棣、壽光、掖縣、昌邑、文登、牟平、榮成、萊陽、海陽、即墨、膠縣及威海青島二市。兩淮

通、武定、麗江、思茅、景東、巧家、墨江等縣。河東鹽區
轄山西安邑及解縣之鹽池，現有解池一場，分爲東西中三區。
西北鹽區轄甘肅、甯夏、青海三省產鹽地方。湖北應城縣
及湖南湘潭寧鄉縣之膏鹽，陝西之土鹽，均未劃分場區，僅由
各該省鹽務辦事處管理。山西北部產鹽地方雖未設場，但設
有鹽務辦事處專司其事，是謂晉北。察哈爾、綏遠二省產鹽
地方，設一分局直轄於長蘆，是謂口北。河南、河北、山東
、江蘇等省之土鹽，湖北巴東縣之鹽泉，貴州畢節鎮遠等縣
之石鹽，向禁採製。其餘蒙古、新疆、西藏、西康等產鹽地
方，或由地方兼管；或聽人民自由；或守舊例封禁，辦法不
一。遼甯產鹽地方舊亦劃場並設立行政、稽核等機關，自九
一八爲倭寇劫奪後，因不能行使職權，已將各種鹽務機關暫
時撤退，此我國鹽區設置之情形也。（註十）

(四)

全國產鹽之數迄無正確統計，歷來政府統計皆限於有稅
之鹽而有正式報告者，其包括之區域亦僅限於置場設官地方。
茲將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之五年平均產鹽數（註十一）列
表如下：

產 地	產 量 (市担)	百 分 比
長蘆及口北	六、八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山 東	九、三五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
兩 淮	九、六八六、〇〇〇	二七·四〇
松 江	四〇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

總 計	四六、三〇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西 北	一七·〇〇〇	〇·〇六
東 南	三四二、〇〇〇	一·三〇
川 長	二七五、〇〇〇	〇·六〇
河 西	一、二〇一、〇〇〇	二·六〇
青 藏	六、四二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
雲 陝	六八九、〇〇〇	一·五〇
廣 廣	四、一〇一、〇〇〇	五·四〇
福 福	一、二六六、〇〇〇	二·七三
兩 浙	四、七三三、〇〇〇	七·二三

觀上表所列，大約海鹽產量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八一以上，
上，并鹽與石鹽產量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一四以上，池鹽與
土鹽產量不及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五。

我國鹽業因製法有新舊，又有粗鹽精鹽之分，以新式方
法製成之鹽，謂之精鹽，以舊式方法製成之鹽，謂之粗鹽。
我國精鹽之製造倡議於民國元年，民國三年久大精鹽公司首
先設立，此爲我國有新式鹽業之始。二十餘年來呈請立案者
達五十三家，其中批准者二十一家，現在設廠製煉營業者十
三家，長蘆鹽區有久大通達二公司，山東鹽區有通益永裕二
公司，兩淮鹽區有久大分公司，松江鹽區有五和公司，兩浙
鹽區有民生鼎和二公司，遼甯鹽區有奉天福海華豐利源裕華
及洪源等六公司。民國十九年政府公布精鹽通則，各公司最
高產額，每年均由鹽務機關酌量核定。（註十二）茲將各公司
實收資本數及產額（單位担）（註十三）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數	十九年產額	二十一年產額	廿二年產額	廿三年產額
久天達裕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一九四	二六五、九〇〇	五六四、三九一	四八七、二一
利華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九〇	二七、二七六	七一、三九六	五八、九三六
裕源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七、九七八	二三一、八五一	四〇二、八四六	二四〇、〇〇〇
海豐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七九、三八四	七二、九〇二	一八八、〇〇七
利民	三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九七	八八、一四六	一八三、九八一	
裕天	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〇六			
裕和	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七五四			
華源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九、九七七			
利達	二五〇、〇〇〇	五九、五二六			
裕利	三〇〇、〇〇〇	九一、二四二			
華利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三九六			
裕達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			
華豐	八、三二〇、〇九〇	一一、三四一、八七一	一一、一五一、一二五	八九、三六四	六五、六一三
裕華	一一、三〇〇、〇九〇	一一、三四八、七九六	一一、一三〇、一二八	一〇一、六一四	
利華	八、三二〇、〇九〇	一一、三四一、八七一	一一、一五一、一二五	八九、三六四	
利達	八、三二〇、〇九〇	一一、三四八、七九六	一一、一三〇、一二八	一〇一、六一四	
利華	八、三二〇、〇九〇	一一、三四一、八七一	一一、一五一、一二五	八九、三六四	
利華	八、三二〇、〇九〇	一一、三四八、七九六	一一、一三〇、一二八	一〇一、六一四	

所有精鹽公司，悉在沿海一帶，四川鹽區雖屢有設立精鹽公司之議，迄未實現。（註十四）此我國鹽業之經營偏重沿海一帶之情形也。

（五）

中國各大產鹽場區之設置，皆係順應歷史上開發之趨勢。在昔邊海一帶無外族侵擾，此種情形，原無不可。自明季以來倭寇劫掠於前，別族紛擾於後，時異勢遷，缺點遂顯。偶有外患侵陵則濱海鹽場之破壞，即難倖免。就明代言之：嘉靖間倭寇之亂，兩淮、兩浙、松江（其時松江屬兩浙）・福建、兩廣各場皆受塗毒，而以淮浙爲尤甚。鄭曉謂：「倭寇連年侵犯中國，蓋南自閩浙、北至登萊，皆被其害，……而江北揚州、通、泰等處鹽課甲於天下，今皆屢經刦掠焚燒之

，禍，……鹽丁罷灶，……虧損錢糧」。（註十五）此爲兩淮鹽場破壞之情形。楊鶴謂：「嘉靖季年，倭警告急而灶戶息烟，海若揚波而沙土傾瀉，停引待鹽者已三四載」。（註十六）此爲兩浙鹽場破壞之情形。鹽場破壞之際，鹽戶固將無法生產，即使逐漸修復，亦難盡如舊觀，而產量之減少，乃爲必然之結果。故兩浙迄萬曆中無鹽可放之鹽引積存運司者猶有一百五十萬之多，每引四百斤，即合計六萬萬斤也。（註十七）就清代言之：道光中雅片之戰，啓於廣東，蔓延於福建、浙江、江蘇一帶，福建浙江禍在緣海，廣東江蘇則深入內地。浙江定海縣本產鹽地方，先後爲英人佔據六年之久，其破壞情形不難想像。（註十八）又浙江省各場灶地多在海濱，滿戶在海塗刮淋鹽浦，用船隻裝載航海運送各灶售賣，名曰滬船；其煎鹽柴薪亦自海道用船運送，名曰柴船。杭州、嘉興、甯

波、紹興各府屬所在多有，而紹興府屬之餘姚縣爲數尤多。

(註十九)其時深恐英人劫持利用，曾一度將此等船隻截留，鹽灶不免停煎，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戊寅上諭：「沿海各屬滷船，該撫已全數截留，不准放至餘姚等處，其前已放行者卽行設法招回，毋爲逆夷所掠，柴船等項一體照辦。」(註二十)道光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各場鹽課之所以均經豁免，卽係體恤鹽戶之艱苦也。(註廿一)光緒二十年中日戰役之後，北則金州之鹽場南則台灣之鹽場，均爲倭寇佔有，尤爲亘古以來鹽區莫大之損失。以近事爲證則自九一八事變以來，遼寧長蘆山東河東松江等區相繼失陷，兩淮兩浙福建等區亦均岌岌可危。據本年五月日人宣傳，在其佔領地內食鹽之產量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四十六，(註廿二)似爲誇大之詞，實則吾人暫難利用或徵稅之產量，合長蘆、山東、兩淮(鹽務人員已經撤退)、松江、河東、晉北計之，已在百分之七九以上，遼寧鹽區尙未計及。至於精鹽公司則除兩浙二家外，其餘均已損失，此等已經陷失之鹽區或公司，雖係暫時狀態，將來抗戰勝利之後，必有恢復或取償之一日，然以現狀而論，又可謂爲亘古以來鹽區空前之浩劫。此明季以來沿海鹽區所受破壞之情形也。

(六)

過去鹽業之開發，偏重於邊海地方，一經外族侵入，即不免遭受損失，往事歷歷，可爲殷鑒。此後事業之開發，自應懲前毖後，改弦易轍，而以內地爲原則。不但須適應戰時環境之要求，避免敵人之威脅；並須放大眼光。從長計議，與其他有關工業取得連絡，以謀共同均衡之發展。內地之中，

西南、西北各省爲我民族復興之策源地，並爲此後經濟建設之基礎地域，鹽業之建設，亦當於此選定中心，充實生產，改良運輸，貫通脈絡，然後更向沿海沿江一帶推進。庶進可以攻，退可以守，不致再因戰爭使舉國鹽業陷於停滯破壞之境，並增加軍事上及人民生活上之困難。鹽業建設之基礎必如此始能鞏固，鹽業之開發必如此始屬長治久安之計。以西南鹽業而論，四川鹽業雖因限制產量，不能十分發展，然將來則極有希望。例如富榮場二十二年產量爲二、九一五、六二六，僅佔四川鹽區總產量百分之四十九，(註廿三)較之實際生產力相差甚遠。富榮東場共有崖鹽水井九十六口，如盡量推水，每月可產滷五六十萬大擔(每大擔約合市秤四百斤左右)，過去因限制產量，每月僅能製鹽十五六萬担(司馬秤)，僅用鹽滷二十餘大擔，(註廿四)即使不開新井，儘量汲取此項崖鹽水，全數供煎，每月可多產四五十萬擔，每年可多產四五百萬担，增產之數幾可超過全場之產量。中國鹽政實錄載：此項崖鹽水，若使盡量汲取，所製鹽斤足供全川之用，(註廿五)或非虛語。且此項鹽水鹹度特濃，其來源處必有大量之石鹽礦，應由地質學家及探礦專家測定石鹽礦所在，用新法探掘之。天然石鹽質地純潔無須熬煮，可以節省原料，即可以減輕成本，美國海鹽之成本每噸爲美金六元四角三分；石鹽之成本每噸爲美金三元零九分，不及海鹽之半，可以想見。(註廿六)又如富榮場井深均在一千公尺以上所得之水位已在三疊紀灰岩層內，水中所含鹽質約百分之二十。韓爲場之鹽井最深者不過五百餘公尺，僅及富榮場井深之半，所汲係香溪煤系之鹽水；淺者約二百公尺，所汲係白堊紀地層內之鹽水，平均所含鹽質約百分之五(註廿七)如能相度地

層最高之處，加鑿深井，達到三疊紀之岩層，則鹽水必可增濃，產鹽數量必可增加。雲南鹽產舊不足本省之食用，經近年增加資本獎勵生產之後，已粗能自給，可見其地力之利用，尚未至報酬漸減點，亦有增加產量之可能。西康各地均無天然鹽池，產量本富，祇以土人囿於「鹽能通海，開發鹽池必引出海水」之謬說，未能從事開發，間時近西康建省委員會已注意及此，並約請鹽務人員前往調查，或有開發之望。

(註廿八) 貴州畢節、盤縣、普安、鎮遠各縣，自清末以來即陸續發現鹽源，經鹽商干涉禁止，至今未加開發。(註廿九) 以西北鹽業而論：目前雖因交通困難銷路不廣，產量似不甚豐。然產鹽地點，所在皆是。西北鹽區如西寧及寧夏陝西交界之定鹽池邊一帶，已為產鹽豐富之地，其餘地方或開發未盡其力，或尚未開採，將來發展未可限量。且天然鹽池如撲漢池、雅布賴池、大花馬池等，任便撈取，成本甚低，產量尤饒。最近經濟部曾派員調查，亦認為確有豐富鹽池，並咨請財政部設法利用以防鹽荒，可以想見其價值。(註三十) 新疆所產鹽類至為繁多，有產鹽奇區之稱。除海鹽外，凡各區所能產者無不具備，且皆成自天然，不假人工，如池鹽一項係天然凝結加以撈取即可販賣；石鹽一項，就山鑿取，不必熬煉，即可供食，成本極賤而質亦不甚惡劣。據專家推測，新疆之鹽礦遍地皆是，將來隴海全路通行，必有壓倒海鹽之一日。(註卅一) 於此可見西南、西北鹽業之價值及其開發之希望。

(七)

惟當開發之始，不必偏及所有鹽源豐富之區，應從經濟觀點，酌量緩急，分別先後，為合理之經營。其最先着手地

方，當以下列原則為標準。第一、須擇產源最豐地方，在此地方開發鹽業，產量可以大增，成本可以減少，因此而增加之設備，亦可經濟使用。西北方面，何處產源最豐？尚無正確估計，西南方面，則四川鹽產當首屈一指，其二十四場之中，又以富榮東、富榮西、犍為、樂山四場希望最大。第二、須擇接近市場地方，其優點：在運費可以低廉，供給可以迅速。此之所謂市場，不限於僅供一般人民直接食用之買賣，兼包括一切農工業用鹽之買賣在內。目前腹地各省，如河南、湖北、湖南、江西等省，存鹽逐漸減少，若再曠日持久，即將發生恐慌。又如沿海各工廠遷入内地開工，間接方面亦有消費食鹽之必要。對於此等需要，欲維持相當之供給，並決定供給之地方，則就目前事實說，西北不如西南，雲貴又不如四川。第三、須擇能力成本低廉地方，能力成本之低廉，有賴於便宜燃料及水力之利用。論燃料，以煤為主。西北方面陝西儲量最豐，佔全國百分之二十九·五三，新疆、甘肅、青海、寧夏依次遞減；西南方面四川儲量最豐，佔全國百分之四·〇五，雲南貴州次之。(註卅二) 論水力，則四川最為豐富，佔全國三分之二，長江、岷江、嘉陵江、沱江均可利用。長江由宜賓至合江一段水力達一〇〇萬匹馬力，開現已着手建立水電廠。(註卅三) 其地為四川鹽產最豐區域，煤礦亦多，將來鹽業方面可以利用，即使冬季水力不大，無須再用能力；西南各區吸滷煎鹽，均非能力不可，以水力及煤產而論，四川較優，雲貴望塵莫及也。第四、須擇運輸便利地方，其優點：運費可以低廉，供給可以迅速。例如在隴海全路未通之前，河南一旦不能食鹹淮、長蘆、河東之鹽

，欲設法補救，與其開發新疆之鹽，即不如開發四川之鹽，欲

食川鹽，與其開發鹽源場之鹽，又不如開發富榮、犍樂諸場之鹽，因其有長江運輸之便也。第五、須擇勞動供給充足地方，中國人口有四萬萬五千萬，數量不為不多，惟各地人口分布之密度，多寡顯然懸殊，各地勞工人數之供給，因亦大受其影響。例如在西南鹽區中四川勞工之供給，過去頗嫌過剩；而西北鹽區勞工之供給則相形見绌。設欲大量生產吸收勞工，西北鹽區似即不如西南鹽區之合宜。第六、須擇與其他關係工業較易取得連絡地方，鹽之為用不限於食，凡近代鹽業發達國家，鹽之銷路多因農工業用鹽之漸廣而擴張。抗戰以來，四川已為西南各省中經濟建設之中心，從邊海遷入內地之工廠達一百六十餘家，將來續增之數，未可限量。其中以鹽為原料之工業當亦不在少數。此後為推廣銷路計，所選產地，自應以四川為宜，俾易與其他關係工業取得連絡。此今後鹽業開發區域選擇之標準也。

(八)

或謂中國鹽業之開發，自唐以來皆係自內地趨向沿海，且海鹽之成本亦較井鹽為賤，今後反其道而行，不將遠千餘年來發展之趨勢乎？則應之曰，為國防計，為民生計，不得不如此也。請以日本為例：日本本土所產之鹽，最多不過六七十萬噸，僅以其食用鹽一項而論，即達八十萬噸左右，再加工業用鹽一百六十餘萬噸，其不足之數達一百七十八萬噸左右。過去不足之數，均賴外鹽之輸入，而輸入之鹽，除一九三六年外遠海又較近海為多。所謂近海，指長蘆、山東、遼甯及關東州等處而言；所謂遠海，指伊蘭克及非洲等處而

言。茲就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六輸入情形，列表如下：

年 代	近 海 鹽 輸 入 總 數	百 分 數	遠 海 鹽 輸 入 總 數	百 分 數
一九三二	一六八、六二六	三八	二七二、一一二	六二
一九三三	一九二、八〇〇	二六	五三九、八〇〇	七四
一九三四	三三三、四七六	三二	六九三、〇五三	六八
一九三五	三一五、七四四	三二	六七七、八八七	六八
一九三六	五六六、九五三	五一	五一九、六〇五	四八

近年日本積極備戰，厲行生產力擴充政策，需要原料鹽之數量繼續增高，同時各國軍備爭相擴張，對於原料鹽之需要亦不在日本之下。故日本遠海輸入之鹽，不僅運費高昂，而鹽價亦日益騰貴，如何設法補救，遂為其原料上嚴重問題之一。在其鹽專賣局指導之下，除就近海鹽力謀增產及增加輸入之外，復有機械化八年計劃之實行，而實施地方即在其本土瀬戶內海一帶。此等地帶每年雨量達一千三百公厘之多，不能利用天日蒸發，必須用煎煮之法先行製滷，然後製鹽，成本之費幾在晒鹽十倍之上。但日本自產業發展以來，經過中日日俄二次戰役，知戰時食鹽非力求自給不可，除由國家專賣之外，並實行保護瀬戶內海之十州鹽田，使其繼續維持生產能力。雖因鹽價飛漲引起人民之非難，任所不惜，以迄於今。此項機械化計劃自一九三七年開始，由鹽專賣局着手收買全國鹽田，廢止舊式方法，改用機械製鹽，最先收買之鹽田計有姬路、坂出、岡山、廣島、德山等處。日本海軍力量，足以支持其海面之交通，猶積極開發其本土鹽產如此。我國沿海鹽產現在與最近之將來，既難免於強鄰之破壞，則我國內地鹽產之開發與日本本土鹽產之開發，在實際需要上不當等量齊觀耶！

(九)

總而言之：中國鹽產分布甚廣，而唐宋以來業鹽之經營皆係偏重沿海一帶。自明季以來，外患頻仍，破壞時虞，殊有改弦更張之必要。默察將來經濟區域發展之趨向，海防設備之困難，今後鹽業之經營，應改以內地為原則。確立標準，選擇產地，西北西南，各視其便，並為有計劃之開發。將來內地工業用鹽，農業用鹽及食鹽宜儘量利用內地之鹽產；沿海鹽產，除供沿海各省食用之外，如有剩餘宜儘量輸出國外，非必要時，不必向內地推銷。為便於統籌兼顧及計劃管理起見，如能逐漸採用鹽業國營政策，尤屬妥善。觀於日本鹽業由國家專賣及其開發本土鹽產情形，凡此所述，自有確信不疑促其實現之必要也。

一九三八年十月四日，重慶，國立編譯館。

(註一)首段所述，係根據鄭尊法：鹽，譚錫麟李春昱：四川鹽產概論，河南地質調查所年報等書，因原書散失，未能詳注。

(註二)史記卷三十三齊太公世家。

(註三)華陽國志卷三蜀志。

(註四)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又晉書食鹽：中國鹽政史八九至九一頁。

(註五)文獻通考浙江書局本卷十五第十七頁。

(註六)宋史食貨志。

(註七)讀史方輿綱要卷一一六第二頁又元史英宗本紀至治三年五月條。

(註八)明宣宗實錄宣德七年二月丁未條，又弘治全遠志，詳見何維凝：明代鹽政與灶勇，載於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益世報史學五十期。

(註九)明太祖實錄洪武三年十二月庚申條，又四年五月甲子條。

(註十)晉書食鹽：中國鹽政史五六頁至八六頁。又何維凝：中國西南之鹽業見註二九。

(註十一)同註九附錄一。

(註十二)卡傑明：全國精鹽工業巡禮，見中國實業二卷二期。

(註十三)同註十一，又第五次礦業紀要二五七頁。

(註十四)吳焯：四川鹽政史卷三第五七至五九頁。

(註十五)明鄭曉：重大倭寇乞處錢糧疏，見鄭公奏議卷一第十二頁。

(註十六)明楊鶴：永寬商灶疏，見嘉慶兩浙鹽法志卷二八第六頁。

(註十七)同註十五。

(註十八)辦理夷務始末卷七六第二五頁。

(註十九)同註十七，卷八第四九頁。

(註二十)同註十七，卷四六第四九頁。

(註二十一)清宣宗實錄道光二十年十一月戊寅條。

(註二十二)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楚報 (The Central China Post)

(註二十三)財政部：財政年鑑七〇六至七〇七頁。

(註二十四)楊公庶王舜緒：川南鹽場概況與關係工業最近之展望一〇至一一頁。

。

(註二十五)中國鹽政實錄川南篇，十八頁。

(註二十六)中國工程師學會：四川考察團報告書鹽業篇五一頁。

(註二十七)同註二三第四八至四九頁。

(註二十八)同註二四西康篇一頁。

(註二十九)何維凝：中國西南之鹽業，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日報又鹽務

彙刊九七期。

(註三十)經濟部公報一卷二期二九頁。

(註三十一)鹽迷：非常時期鹽的救濟與補充，見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大公報。

(註三十二)第五次礦業紀要三至四頁。

(註三十三)張聞芝鄧華民：開發四川資源方案，見礦冶半月刊一卷三期。

(註三十四)陳健夫：日本戰時的原料鹽問題，見現代軍人第三期。

(註三十五)請參看何維凝：抗戰建國中鹽業改革方案，見新民族二卷三期。

地理位置與民族復興

張君俊

人類與環境發生一種不可分離的因果關係，雖有時人類可以順着自然的規律，來控制環境，但畢竟環境的勢力過於偉大，反在在把人類壓迫受自然的支配。我們常奢言人類可以控制自然，其實這種誇大的語調，十有七八是不能兌現的空頭支票。然則環境的勢力，常常威脅我們的生存。因此之故，我們必須分析環境威力之性質，以便人類順應自然的需要，而把我們安置在比較有利的地位，這即是我們研究本題的動機。

我們平時對於地理位置(Geographical location)與復興一事，似乎皆不甚了解，也不知其中有最密切的關係，所以大家都是漠不關心。其實在過去十餘年內經著者特別研究，即已發現了許多驚人的事實，這種現象，真是耐人尋味得很。現在我們可以敍述少許，來佐證我們的論據如後：

我們為了解地理位置與民族復興的現象起見，最好舉出幾件具體的事實來說明其中相互的因果。我們由這演出的種種現象，可以推論地理位置與民族復興有一種不可分離的關係。

(一) 都城地位與民族盛衰之關係

現在容我們借着我國歷代都城地位，來討論一般的現象

於左：

黃帝軒轅氏都有熊，經過三百三十九年。唐虞都陶唐及蒲阪(山西永濟)歷二帝，共一百五十一年。夏代由后禹至桀，都安邑，即今山西解縣，歷十六帝，共四百二十一年。

商代自湯至紂，都毫、鄆、相、耿、邢、殷等地，其歷二十八主，前後六百四十八年。周朝自武王至赧王，曾都長安西南之鎬，與河南之洛陽，共歷三十四主，前後經過八百八十七年。秦始皇至二世都咸陽，共三十九年。

前漢自高祖至淮陽王，都長安，歷時十四主，共二百三十年。後漢自光武至獻帝，前後十二帝都洛陽，共一百九十四年。魏都洛陽歷五主，共四十四年。蜀漢都成都，歷二主，共四十二年。孫吳都武昌，後遷建業(南京)，前後共五十九年。西晉都洛陽歷五十一年；東晉都建康，一百〇三年。

又宋都建康五十八年；齊都建康，二十二年；梁都建康五十四年；陳都建康三十一年；太平天國都金陵十一年。

唐都長安，自高祖至昭宗，歷二十主，共二百八十七年；又梁都洛陽十四年；唐都洛陽十二年；晉都汴十年；漢都未詳，只有三年；周都汴八年。

北宋都汴一百六十六年；南宋都臨安，即今浙江杭縣，一百四十九年。

元都燕京，自世祖至順帝，中經八帝，共有九十年。明都金陵五十三年；後遷都北京，前後歷時二百六十七年。

其他如北周都長安，二十三年；隋都長安，二十八年；北魏都平城，即山西大同縣，後遷洛陽，共一百〇八年；北齊都鄆，即河南安陽縣，二十八年；又遼居熱河歷九帝，共二百二十年；金都吉林之會甯，共一百二十年。

根據以上各點，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

都城在北方，而國運悠長的，有唐虞之一百五十一年，夏之四百二十一年，商之六百四十八年，周之八百八十七年，前漢之二百三十年，後漢之一百九十四年，唐之二百八十七年，北宋之一百六十六年，元之九十年，明之二百七十五年，清之二百六十七年，其他有黃帝之三百三十九年，北魏之一百〇八年，遼之二百十年，金之一百二十年。

右方前後共十五朝，共佔時間四千三百九十三年；此種事實，我們千萬別隨便看過，因為這是都城在北方所發生連帶的結果；也即是我們所討論地理位置與民族復興產生的一種當然的現象。

前方我們已把都城在北方，而享受比較長久的國運，都列舉出來，作一種對比的探討。現在我們又應注意那些都城雖在北方，但他們所享受的國運，並不見得怎樣長久的於後：

秦都咸陽，國運三十九年；魏都洛陽，歷時不過四十四年；西晉都洛陽五十一年；五代時之梁都洛陽十四年；唐都洛陽十三年；晉都汴十年；漢的國運只三年；周都汴八年；北周都長安二十三年；隋都長安二十八年；北齊都鄆二十八年；以上共短命朝庭十一起，前後共佔時間，二百六十一。

我們以十五起都城在北方，享受長久的國運四千三百九十三年，與彼都城也在北方的十一朝，前後共佔時間二百六十一年比較，立見天上人間之區別。然則北方是很適宜於都城之建設，這種地理的位置，不僅直接間接影響民族復興，還可以大大的提高朝氣，進而延長我們的國運到達極高的限度。

前面我們已經討論北方之都城，現在容我們討論南方的都城吧。在漢高祖時，南越王趙佗稱帝，卒致旋起旋滅。以後蜀漢都成都，共四十二年；孫吳都武昌後遷建業，共五十九年；東晉都建康一百〇三年；宋都建康五十八年；齊都建康二十二年；梁都建康五十四年；陳都建康三十一年；南宋都臨安一百四十九年；太平天國都金陵十一年。

以上共朝代十起，長命時代是東晉的一百〇三年；及南宋之一百四十九年；兩共二百五十二年，似是異數。最短的一起，又莫過於南越王趙佗之旋起旋滅了。其餘的短命朝庭，總共壽命，亦不過二百七十八年。

這樣看來，以都城在北方所有的悠久的國運，四千三百九十三年，與南方長命的國運二百五十二相提並論，真有大巫與小巫之別。但南方的短命朝庭，共佔時間二百七十八年，若與北方短命朝庭共二百六十一年較，則南方似又可以自豪，而不像北方之更短命。

由此看來，我們要中國民族真實的復興，並且保持悠久的國運，非在華北建都不可。民國十五年北伐之後，我國因北方受到日寇以及其他國際間之威脅，故遷都南京，這種處置，雖為一時權宜之計，但與過去歷史之教訓，不免背道而馳了。總而言之，我們之南遷，是要避免日寇之威脅；所以我們打倒日寇，便是消除日寇之威脅。倘我們真實的完成了我們打倒日寇的目的，我們便能仍然以北平為我們的首都。須知以北平作我們的首都，我們才能真實的延長中國的國運，也才能談到真實的民族復興。然則我們只要打倒正在進行侵略的日寇，無異即是完成了復興民族的最基本的工作之一種。

所以此次對日作戰，是我們從事民族復興運動中一種開步走的工夫；雖然我們已在征途，向前衝鋒，但尚未達到打倒日寇的目標，是我們仍未完成民族復興的初步工作。所以我們正須充分的努力，才能達到民族解放的鵠的，和民族復興的大業。

(二) 緯度高低與民族盛衰之關係

以上我們列舉歷代都城地位，作我們民族復興縱的分析，現在請准我們另具慧眼，來討論各種地理位置中之國家民族，來供給我們橫的研究罷。

(a) 北緯三十三度以北的民族

我們為明瞭當今世界大勢起見，可以把列強所佔的地理位置，來詳加討論，即能助我們得到確實的見解。我們可以首先論列太陽不落的國徽英國地理位置，歐洲之英國本部，處於北緯五十度與五十九度之間，英人的國運，現在還是繼續增高，看：更有光明坦蕩的前途來到。

美國的地理位置，是界乎北緯三十度與四十九度之間，她的國運，正是太陽出山，將來必是步步高升，還有更燦爛光輝的時代降臨的趨勢。

蘇俄之地理位置，是從北緯四十度至七十度，看來似不如其他列強之得天独厚，但她自從十月革命之後，則全國上下機構，完全改革，已踏入正在少年蘇俄的國運裏面，度着別有天地的社會主義的生活。

德國的地理位置是南在北緯四十七度，北在北緯五十四度。自她在一九一七年戰敗後，不到二十年，她又居然撕毀凡爾賽和約，而大有獨霸中歐的形勢；近來吞併奧國，更使她氣焰高漲，到了一種不可一世之概。
法國所佔的緯度，南起北緯四十三度，北至北緯五十度；法國民族，現在還在好轉，看：他們的國運，必更有進展的樣子。
意國的地理位置，從北緯四十度至四十七度，在歐戰以前，意國的國力，並不算什麼，但自歐戰以後，經過墨索理尼的奮鬥，她居然抬起頭來，而稱為獨裁國家。自把處在北緯四度至十三度的阿比西尼亞吞併以後，她的國力，好似更有進步的樣子。
日本在南北的位置，是界乎北緯三十一度與五十度之間，自明治維新以後，她對於西洋是步一步，趨一趨的，故學上了西洋的模範，如是向外發展，大有太平洋獨霸的企圖。姑無論她是否成功，但我們不能不算她是很有朝氣的民族。
我們常引土耳其作模範，現在且討論牠的南北位置罷。她的緯度，南起北緯三十六度，北至北緯四十二度，她自從革命後，把一個萎靡不振的國家，居然奏了起死回生的功效，這也是近代一個轉弱為強的佳話。

充分認識的。

不過我們要認識清楚，他們都是北緯度三十三度以北的民族國家。這種事實，我們不能隨便放過，不加以精詳的推諉，因為此種地理位置的關係，與任何民族，發生至密切的因果影響。

須知他們各種民族皆富於民族復興的朝氣，都因他們的地理位置，概在北緯三十三度以北的原故。由此看來，我們此次之抗戰，欲達到打倒日寇的目的，無非是要保障我們北緯三十三度以北的偉大地理區域，如蒙古、東北三省，以及華北等區域。此因我們若喪失了此等地理區域，中國民族絕無復興的可能。然則北緯三十三度以北的地理區域，不啻是我們的生命線；若我們放棄此種地帶，即無異我們之投人絕境了。我們要充分了解此種真理起見，應把北緯三十三度以南的民族國家，詳加論列，方能明瞭此種具特殊意義的現象之一斑。

(b) 北緯三十三度以南的民族

現在我們開始研究北緯三十三度以南的民族，來鑑別各種不同的現象。我們由此種的分析，也許能得到較深刻的結果，而助我們更能了解民族的活動能力，與地理位置發生一種異常密切的影響。

印度的地理位置，是界乎北緯九度與三十三度之間，他們的文化雖然很早，但向來缺乏政治能力，內部的分裂，到了一種最奇細的程度，所以他們自古至今，皆被北來民族所征服，正如當今尚在英人鐵蹄之下，度其奴隸的生活。

埃及的緯度，南起北緯三度，北至北緯三十度，這種國家或民族，如同印度一樣，犯着不可救藥的渙散病，故很

難有團結的希望，他們多被北方民族所征服，當今亦被少數英人所統制，由此可知他們的政治能力之缺乏，已到一種登峯造極的程度。

亞拉伯的地理位置，是南起北緯十四度，北至北緯三十度，這種民族，受着地理的先天限制，除曾一度產生默罕默德領着他們向外征服以外，以後即絕無團結的可能，也無政治的能力，連年累月，無不受着北方民族的支配，看看以後，也無翻身的趨勢。

安南的南北位置，是南起北緯十度，北至北緯二十二度，向來是隸屬中國，於一八八五年割讓法國，至今仍是貼服的在法人統制之下，過其牛馬奴隸的生活，而無各種不平之鳴，這可見他們的民族意識之薄弱，與政治能力之缺乏。

緬甸的緯度是南起北緯十五度，北至北緯十七度，過去是隸屬中國，在一八八五年，割讓給英國，這種民族，與同帶的民族，害了同一的軟弱病，只能在英人統制下，過其現成的奴隸生活，其缺乏政治能力，自不消說得。

遙遙的緯度是南起北緯十二度，北至二十一度，在過去是隸屬中國年年進貢，歲歲來朝的，在一八六九年，脫離中國，而自行掙扎，這在北緯三十三度以南的國家，似是一個例外，但這種民族，好像仍無大的前途，這是顯而易見的。

不丹的地理位置，界乎北緯二十七度與二十九度之間，尼泊爾在北緯二十六度與三十度之間，以上兩處，過去皆屬於中國，他們在一八九五年與一九一一年聽強隣的引誘，皆相管過去與將來，決難有向上的成績。

台灣的地位，南起北緯二十二度，北至北緯二十六度，

他們向來是中國屬地，於一八九五年讓割把日本，以後即轉

輒於敵人苛政之下，而無反抗的能力。

波斯的位置，界於北緯二十四度與三十九度之間，但在三十三度以北的地域不多，好像他們受着天然的限制，在現代很受北方民族的欺凌，看：他們的政治能力，非常薄弱，以後的國運，還在風雨飄搖之中。

墨西哥在北緯十二度與三十二度之間，這種民族的政治能力，也不十分穩定，故常有內亂的紛擾，關於一切政治的設施，也無不受着北方民族的壓迫。

古巴在北緯二十度與二十二度之中，他們也無很大光榮的前途。

其他如麻洛哥在北緯二十八度與三十五度之間；阿支日亞在北緯十度與三十六度之間，利比亞在北緯二十二度與三十三度之間，阿比西尼亞在北緯四度與十三度之間等等民族，無不皆是歐洲列強的殖民地，而受北方人的政治統制與經

濟的支配。

前面我們已列舉了十六種在北緯三十三度以南的民族，無不缺乏政治能力，而受北方民族之支配或統制。這樣看來，他們皆受着地理位置的影響，似是一種不能否認的事實。我們由此種精細的分析，即知我們應怎樣在北緯三十三度以北的地理區域內，作我們復興民族的運動。

所以此次抗戰，與我們的民族復興運動，實已發生了最根本的關係。假若我們不能打倒日奴，我們必被日奴打倒，乃至於永遠淪亡，而萬劫不復了。然則我們對於打倒日寇的抗戰，應怎樣努力，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也才能復興我們的民族。

我們對於地理位置與中國民族盛衰之關係，有詳加說明的必要，使國人更能了解我們當前的情形。茲因篇幅關係，容我們另篇討論罷。

論 兵 役 法 之 推 行

(上)

王成城

我們對於此種情形實在不容忽視。

分析兵役法推行之欠佳，我們可以發現下列事實：

第一、徵兵的舞弊：

(A) 區長（聯保主任、保長、甲長）的舞弊：區長們負着實際上執行兵役法的責任，對於徵兵自然可以從中舞弊。其舞弊的方式，概述如下：

兵役法推行迄今，已逾二年，對於支持抗戰，固然發生了相當的作用，但不滿人意之處甚多，也是無可諱言之事實。軍政部部長何應欽于廿七年三月十三日電令各兵役管區，亦云：「各鄉區長多上下其手，藉茲漁利，富者輸金可免，或賄賂乞丐無賴代役，故所徵皆愚魯懦弱之輩，徵時既未抽籤，惟派遺槍兵，登門拘捕，鄉民憤恨，莫可言狀。」（廿七年三月十四日大公報）。兵役為國家軍政，關係抗戰前途頗鉅

正草案第三、第廿九、第卅條)而且合格的人也不是全部徵集，人民無知自會被欺，即或他們知道法令也是有理說不清。(b)妄稱本區壯丁已奉准僱人應徵向全區富戶勒索壯丁費。

(2)賣放：(a)以是否納賄定徵調之標準。(b)應當徵調之壯丁納賄後免除其兵役。

區長等在舞弊之際，類多浮説應出壯丁之名額，並多徵壯丁以便選擇敲詐，不出錢的送去應徵，有時名額因賣放而不足則賄買甚或強拉他人頂替服役；賄買與賣放的行市既不一致，而出錢的人多，應徵之壯丁數少，且可強拉，其中自然有利可圖。至於詐財的辦法則尤為有利。這是盡人皆知的秘密，我們不需多論。

(B)護送兵的舞弊：在壯丁徵調之後，移送的途中壯丁們是落在護送兵的手裏。他們也會很巧妙的從中舞弊：其方式如左：

(1)賣放壯丁：壯丁送至兵役機關依法應施以身體檢查等等，當然不能全部接收，老弱殘疾不堪服役的不予接收發交原兵帶回。但是未經檢收的壯丁伙食費用縣政府是不願白白浪費的，於是未驗上的多「就地解散」。兵役機關在手續上只發交護送兵收據一紙，書明原送壯丁若干名計驗收若干名。結果賣放壯丁，沒有任何人知道。

縣政府會認爲某人未驗上，而兵役機關更是一無所知。

(2)頂換壯丁：上項方法雖然簡便，但是如果兵役機關對於實到人數與表冊不符時予以究問，或者縣政府命令將未驗收的壯丁帶回，便發生了問題。於是這些士兵們又想出特殊的辦法——頂換壯丁——。頂換的方式可以是用很少的代價僅一乞丐冒名頂送，或者是強拉路人頂送。不論是任何一

種辦法，他們都是物色一個病弱不堪絕對驗不上的人。這樣實到數目既不發生問題該人既未驗上事機便不易敗露，當然出錢的壯丁還可以帶回縣府應一次點名，說不定他還會反過來說：「我願意當兵打日本人他們不要我呢！」縣政府的人也不過看見他魁梧的身體沒有驗上有點奇怪。而當他們接到兵役機關的訓令說：「……所送壯丁，多屬病弱，不堪服役，殊為有礙役政，此後辦理，務仰鄭重……」的時候，更不知究竟這是怎麼一回事。

(A)徵兵騷擾農間：本來以我國人口之衆多兵士需要雖多並不致發生巨大之影響，但是因爲區長(聯保主任，保長，甲長)的乘機斂財，往往徵一名兵，而他們竟指出十人應徵，於是十家爲之蕩產。本來依兵法令辦理對於應付目前的戰爭可以說純有餘裕，而現在竟使社會發生需兵太多的錯覺。另一方面，因爲區長(聯保主任，保長，甲長)志在斂財，凡是無錢或不肯出錢的人俱有當兵的必然性，全家僅恃爲扶養的獨子被徵的亦數見不鮮。本來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對於獨子及負家庭生活責任者有免緩其役的規定(修正後於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草案)第二十九條仍有「於家庭爲長子者」免役之規定，是將原條例免緩役之精神爲更具體之規定)，而現在竟使社會發生徵兵即是「亂抓」的錯覺。

(B)徵兵危害行旅：根據兵役的法令，徵兵是劃分全國爲若干兵役管區，而最下級的區域仍寄託於地方行政與保甲組織。絕沒有在路上徵調行旅的規定，但是因爲區長(聯保

主任，保長，甲長」的舞弊，而且因為護送兵的頂換壯丁，於是途中既有被士兵抓去的危險，夜晚寄宿保甲長也會破門來請；使得內地交通成了人們的畏途而陷於停頓狀態。

以上數端，固然為臨時徵兵下的現象，但是即或像片、箕斗、指模俱全，保甲長對於及齡、適齡、免役、緩役上下其手仍難避免。

第二、方式的失當

關於徵兵的方式，我想也不需多加描敘，但是有兩點可以提出，（1）保甲長徵壯丁多於深夜往壯丁家邀請，（2）送壯丁的方式，被人認為係「解」壯丁。本來服役是人民的義務。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六條「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憲法草案第二十二條亦有相同之規定。兵役法第一條亦云：「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但是我們詳細研究，此種規定，實非完善。本來「持干戈以衛社稷」是每個國民的責任也是應享的權利。國家有維持自己的生命之權（Right of Self-preservation），人民當然也有權保衛國家。我們當然不能說服役是人民的單純權利，但是我們研究兵役法的全部精神，兵役也絕不是單純的義務。兵役法令中有禁役的規定：「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為禁役，（一）判處無期徒刑者。（二）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草案第二十八條）。禁役是對於應徵權利的限制，也就是權利享受的消極要件。同法第二十三條：「現役兵期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六十二條「征兵區域現役適齡與國民兵初期之壯丁，志願服現役者，均允許之」。服兵役是人民的義務，同時也是人民的權利尤為明顯。權利與義務同列絕不足怪

。各國憲法中即有將受國民教育列為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在實行強迫投票制下的各國，人民投票選舉亦即含有權利義務的兩重性質，一方面如被遺漏有權提出訴訟，一方面又不能放棄投票。在私法上此類之例尤屬常見，我國民法上即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服兵役既包括有權利的意義，徵兵的方式似乎不甚治當，即使我們退一步言，服兵役是單純的義務，現在的方式，也不能認為完善，固然我們了解，徵兵之所以發生此種方式是因為農民企圖逃避兵役。但是所以要逃的原因，恐怕與第一項所述有相當的關係，有錢能買，窮人自不甘心服役；服役是被違法抓來，自然有機會即逃；替人服役，是為了金錢，金錢到手當然以逃走為上策。於是此種征兵方式乃不可避免的被普遍採用了。而結果造成人民對於兵役之反感。

第三、逃亡的衆多

士兵的逃亡，也是一種極明顯而重大的問題，所徵來的壯丁，究竟有百分之幾是逃亡了？任何機關都沒有也不會有精確的統計。但是他們也會告訴你逃的很多。因為統計所根據的材料要靠訓練機關所呈的「逃亡急報單」，而事實上各機關呈報逃兵時有一種自己的限制，那就是每月不能超過某數，以免影響到考績或受到處分。結果每月所報的逃亡數目，都小於法令的規定，於是士兵都免不了有不足額的情事。如果差得太多了，他們會設法私招兵士來補充，如果差的不多，那麼他們還會有意外的收入，術語叫作「吃空」。這並不是某一機關的現象，更不是某特定長官居心發財，這是兵士逃到了一個他們不敢據實呈報的數目。當新兵入伍的

第二三個星期（第一星期防範較嚴）與「開拔」時逃亡尤多。即或我們仍舊退一步承認服兵役是人民單純的義務，人類有逃避義務的本能，而這種士兵的戰鬥意識也多少減損了他們作戰的能力；而逃的本身便是兵員補充的一重阻礙。至於逃亡的理由，前條已述及之。

根據上述各節，我們可以看出：

(1) 在征兵時有舞弊的事與不合手續的夜間徵調。

(2) 在送兵時有逃亡與不良監護方式的事並且有時發生頂換與賣放。

(3) 在訓練與移動時有士兵逃亡與頂補的事。

這是國家的耻辱，最後勝利的障礙，我們不能諱疾忌醫，也不應徒事批評，反應當很冷靜的觀察，研究一個善良的對策，改良是我們的義務，錯誤是我們的責任。

(二)

兵役法推行發生上述現象，是由什麼緣故呢？我們從事研究便可以看下下列的素質，是有相當關係的：

第一、缺乏社會上的基礎。我國在三代乃至漢唐雖曾實行過徵兵，遺制猶在似乎可資依據，但是不幸自宋朝以降，已經改行募兵。於是徵兵的歷史年代久遠，而衍成一高種深的學問。人民當然無緣知道。他們只知道他們的祖父母沒有被徵調過。他們也沒有聽見老人們說起徵兵的故事。結果兵役對於人民可以說完全是一種新政。而推行起來毫無社會上的基礎。

第二、推行歷史太短。我們遍觀東西各國的徵兵史，徵兵都是經過數十年乃至百年以上的逐漸演變，而最後成為一

種合適的制度。法國的徵兵淵源最早，一七九三年已在開始，一七九八年更頒定了「徵兵法」，為近代徵兵制的起源。繼之奧國於一八六六年，俄國於一八七四年，日本於一八八零年，德國於一八八三年也先後採行了徵兵的制度。如果天假中國數年，我們當然可以「如積薪然，後來者居上」，造成一種優美的制度。但是我們的徵兵制度通經創辦，而倭寇的大舉侵犯已經開始。兵役法令本身雖稱完備，而歷史的短淺當然不能使得人民習慣於接受。

第三、人民缺乏良好的政治教育。徵兵之主要對象本為農民，良以農民人數既佔我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而體格又較強健，適於擔負兵役的責任。但是農民對於兵役有着如何的態度呢？他們對於兵役的態度是他們對於國家態度之縮影，而他們對於國家的態度又實為地方政治所決定。關於地方政治我們不必多論。我們只問它是否已經使農民們正確的了解了什麼是國家？什麼是國民？國家與國民有着如何的一種關係？合而言之，就是農民們是否已經受到良好的政治教育的問題。高深的哲學，精闢的理論，當然他們不僅沒有能力去鑒賞，而且沒有閒暇去過問。所以這裏所謂的教育是指他們從實際政治中歸納出來的知識。農民們如果不了解國家的功用，不了解自由人的福利，不了解人民對於國家的依賴關係，他們便不會積極愛國。從而一切民主國家、民族國家的美名都不足以打動他們的心弦；為民族而抗戰、為國家而抗戰、為自由而抗戰的口號，也只是隔靴搔癮。我們有什麼把握來希望人民的踴躍服役？

第四、準備工作的缺乏。人民缺乏欣然從軍的熱誠，如果我們推行兵役的準備工作相當完善，我們當然可以依法徵

集。國家推行政務未必事事都爲全體人民所贊助。但是施行兵役法的準備工作如何呢？很顯然的連最基本的戶籍調查都沒有實行。結果推行兵役時竟不能從地方行政機關中得到所必需的戶籍名冊以爲依據。這不僅加重了兵役推行的工作，而且便利了人們的規避與舞弊。

第五、戰爭的影響。徵兵的目的原有兩點：（1）確保和平——藉徵兵制度組織並訓練人民，增強國防力量，消除敵國的侵略野心。（2）準備或有的戰爭——如果第一個目的不能達到，國家不能確保光榮的和平時，對於戰爭也有備無恐。所以徵兵與戰爭初無直接關係。即或推行徵兵時，有一個假想敵國的存在，徵兵也不能立即用於戰爭。我們試問他國徵兵史實，徵兵沒有不是在平時舉辦的。但在我國這便顯然的不能做到。敵國日本不會允許我們順利的徵兵，他不能容忍一個強盛的中國。

(A) 不可避免的遭遇——戰爭。記得汪精衛先生在抗戰發生前曾經說過如下的一段話：「爲了報仇雪恥，我們一方面需要做準備的工作，一方面還需要做掩飾的工作，因爲不準備則永無報仇雪恥的力量，不掩飾則敵人必先下手爲強，不允許我們準備」。這足以說明自九一八事變至八一三全面抗戰展開以前的國策。但是關於徵兵，這却成了一個無法解決的難題。不徵兵，僅恃二百二十幾萬軍隊絕不能與有着相當兵役制度的日本爭勝負。我們要知道日本平時雖僅有十七個師團，而戰時則可以動員在鄉兵三百餘萬及補充兵國民兵六百餘萬。我們雖有四萬萬五千萬的人口，高出日本數倍，然而「磐石千里，不可謂富；衆人百萬，不可謂強」。如果沒有兵役制度，我們的國民會如紙做的「象人」一樣，「不

可使拒敵也」。我們用什麼來爭取最後的勝利？舉辦徵兵，狡黠的日本豈不明瞭我們是要做什麼？如果他等待我們一批一批的武裝了我們的人民，他必會走上不戰而敗的絕境。日本豈會如此的愚笨？

這是僥倖，也是不幸，當我們的徵兵制度初創，大戰爆發。幸的是，如果沒有此徵兵制度的存在，我們根本便不能支持一個國際的戰爭，也許已經步了阿比西尼亞的後塵。時事新報的社論說：「這次我國抗戰兵士的補充所以能夠源源而來，就是因爲這數年間徵兵制推行有相當的力量」（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該報）確爲公論。不幸的是兵役法剛剛施行，和平的局面上已不存在。使得正常的發展遭遇到嚴重的阻力。

(B) 戰事對於兵役推行的影響。兵役法的施行雖有若干困難，但如能假以時日，未嘗不可使人民習於接受。我們研究一下兵役的法令，如果沒有戰爭的影響，那是可以通行的。兵役分爲國民兵役與常備兵役二種（兵役法第二條）。國民兵役的實施是：「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兵役法第三條）。所以國民兵役在平時只是受教育。常備兵役，兵役法中沒有顯明的意旨規定。僅於該草案第十八條有補足的規定：「在營時受正規之軍隊教育」。這樣，我們可以看出是入營服役；而包括教育，訓練與擔任一般國軍之職務，如警戒國境，防守要塞等。雖然入營服役使人民多少覺得不便，但也沒有誓死拒絕的必要。況且常備兵役中又分爲現役、正役及續役三種（兵役法第四條）。這三種之中又只有現役才需要「入營」，正役及續役只不過「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兵役法第四條）

。草案第二十二條又明白規定：「服正役及續役平時均不在營」。現役雖然是必須「入營」，但是現役有確定的期限規定，兵役法第四條「……入營服現役為期三年……」。草案第十八條「現役兵為期三年」。既有期間的規定，推行時也可以不發生多大困難。而且同上二條中又規定「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其餘均滿二年歸休，又輪重運輸兵，則視需要，滿半年得予歸休」。這無異又縮短了現役的在營期間。不論是三年期滿轉役而入正役（草案第三條乙項）或者先期歸休，都發生同一的結果，歸返田園。尤足以鼓勵人民對於兵役的接受。如果能經過一二期的退伍歸休，回到田間，講述軍中特具的風味，有刺激性的遭遇，宣傳他們所受的政治教育，軍事知識，國際常識，一般人必會覺悟到，國家的重要，同時發現應徵有利無害。我們的兵役制度，便可以奠定一個堅固的基礎。或許還會藉此完成國民教育與戶籍調查的工作呢！

戰爭改變了所有的一切。當我們正在蘇浙皖贛豫鄂諸省

評遺產稅暫行條例

錢大章

我國遺產稅暫行條例，業於九月卅日經立法院例會通過，條例全文亦已見本月六日各報，財部現正積極籌備開征，不久之將來當能實現，詳閱條例內容，大體尚覺適當；就戰時財政之要求及一般人民之負擔言，此條例自有優點。惟條文中須待斟酌改善及補充之處，似仍不免，茲分別述之於后，以備將來修改時之參攷。

試行徵兵的時候，日本已採了「先下手為強」的策略。如果兵役推行略具歷史，我們固然可以按步就班動員我們的現役、正役、續役乃至國民兵役的士兵。但是徵兵制度下一期還沒有完成，當然我們只有頒佈戰時征兵的法令了。此類法令與兵役法及施行草案的精神並無二致，免役緩役仍為應徵之消極要件，而且以抽籤決定次序，並非「強拉民衆履行兵役」。但是戰爭無論如何使得兵役法對於人民發生一種與平時絕不相同的觀念。「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兵役法第五條），而國民兵役的第二意義即「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兵役法第三條）。退伍歸休成了具文，而國民兵役也同樣負了作戰的使命。本來作戰對於服兵役並不是例外，但也不是服兵役的必然結果，而這種必然性却因戰事的發生而決定。要求人民服兵役與要求人民衝鋒陷陣，對於人民當然發生不同的印象。這可以說是中國實行徵兵制時所遭遇到的特殊境遇，而無可如何者也。

（未完）

查遺產稅有總遺產稅及分遺產稅（亦稱繼承稅）之分，前者征收於死亡發生後，遺產尚未分配之前，後者則征收於死亡發生後遺產已經分配之後。現條例中所採取者為總遺產稅制，而未兼採繼承稅制，揆之現世一般之趨於採繼承稅制者，雖覺落伍，但戰時財政與平時財政不同之點，在於平時財政須充分顧到公平原則，而戰時財政則主要者在如何獲得較

多之收入。遺產稅與繼承稅之顯明區別，即後者較合乎公平原則，而前者則收入較多，合乎財政政策之原則。今試說明其收入較多之理：第一、遺產稅不分親等計算容易，手續便利，征收費亦可減少。第二、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課稅，而繼承稅就繼承人分得之部分課稅，故同一稅率遺產稅之收入多，而繼承稅之收入少。第三、遺產稅不問繼承者親等之遠近

英國總遺產稅及繼承稅收入比較表——單位鎊

年 度	死 亡 稅 收 入	總 遺 產 稅 收 入	百 分 率	繼 承 稅 收 入	百 分 率
一九二二	五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〦〦·〦〦〦	八六·一	七·一〇〇·〦〦〦	一三·八
一九二三	五七·四〇〇·〦〦〦	四九·八〇〦·〦〦〦	八六·八	七·〇〦〦·〦〦〦	一三·二
一九二五	六一·一〇〇·〦〦〦	五一·九〇〦·〦〦〦	八六·四	八·一〇〦·〦〦〦	一三·六
一九二七	七七·〇〦〦·〦〦〦	六八·六〇〦·〦〦〦	八九·一	八·四〇〦·〦〦〦	一〇·九

由上表可知英國總遺產稅之收入，幾佔死亡稅收入百分之一九十，可見其在財政政策上之重要。今我條例如此規定，故就戰時財政之要求而言，允屬恰當，此為其優點一。

按遺產稅雖屬良稅之一種，各國亦早已風行，但在我國尚係初創「羣情必見為不順」。（註一）且我國社會一般均屬小有財產之人，大富絕少，故為初行便利，及優待小額遺產起見，稅率應較輕，累進初時不宜過急。現條例實能顧到此種精神，本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中政會通過之遺產稅原則第一、二條之規定，凡遺產總額未超過五萬元者，僅課以百分之之一比例稅率，凡超過五萬元者，除課以百分之一比例稅外，更就超過額另課以累進之超額遺產稅。雖似雙重課稅，但較之以前各次草案所定之稅率，就小額遺產言，仍屬甚輕。以總遺產十萬元為例，照二十一年二月行政院第二五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之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及去年九月財部草訂之戰時遺產稅暫行條例之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均較現條例稅

，人數之多少（惟法國一九一四年前之遺產稅將子女人數顧及），故除原免稅額外不必再有減免之規定；不若繼承稅之親等差別與累進稅率合而行之，而事實上遺產通常均係傳予直系卑親屬，彼等享有種種減免優待，故遺產稅之收入特多。以上三點，僅就理論上言之，今更以英國遺產稅及繼承稅在其死亡稅（Death Duty）中所佔之位置列表於后以明之。（註二）

第一	5000元	免稅	率所計算得之稅額為高。分別計算如次：
第二	15,000元	稅率 1%， $15,000 \times \frac{1}{100} = 150$ 元	
第三	15,000元	稅率 1.5%， $15,000 \times \frac{1.5}{100} = 225$ 元	
第四	15,000元	稅率 2%， $15,000 \times \frac{2}{100} = 300$ 元	
第五	25,000元	稅率 2.5%， $25,000 \times \frac{2.5}{100} = 625$ 元	
第六	25,000元	稅率 3%， $25,000 \times \frac{3}{100} = 750$ 元	

$$\text{共計須納稅 } 150 + 225 + 300 + 625 + 750 = 2050 \text{ 元}$$

按去年九月戰時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之稅率計算：

第一	5,000元	免稅
第二	5,000元	稅率 1%， $5,000 \times \frac{1}{100} = 50$ 元

$$0.000元 \quad 稅率 2%， \quad 10,000 \times \frac{2}{100} = 200 \text{ 元}$$

第四	10,000元	稅率 3%	$10,000 \times \frac{3}{100} = 300$ 元
第五	10,000元	稅率 4%	$10,000 \times \frac{4}{100} = 400$ 元
第六	10,000元	稅率 5%	$10,000 \times \frac{5}{100} = 500$ 元
第七	10,000元	稅率 6%	$10,000 \times \frac{6}{100} = 600$ 元
第八	10,000元	稅率 7%	$10,000 \times \frac{7}{100} = 700$ 元
第九	10,000元	稅率 8%	$10,000 \times \frac{8}{100} = 800$ 元
第十	10,000元	稅率 9%	$10,000 \times \frac{9}{100} = 900$ 元
第十一	10,000元	稅率 10%	$10,000 \times \frac{10}{100} = 1000$ 元
共計須納稅 $50 + 200 + 300 + 400 + 500 + 600 + 700 + 800 + 900 + 1,000 = 5,450$ 元			

按現條例之稅率計算：

按百分之一之比例稅率應納稅	$100,000 \times \frac{1}{100} = 1000$ 元
超過五萬元之五萬元應課超額遺產稅，稅率 1%， $50,000 \times \frac{1}{100} = 500$ 元	
共計須納稅	$1,000 + 500 = 1,500$ 元

由上計算，可知同一遺產數額十萬元，按以前二條例之稅率，須納稅二千乃至五千四百多元，而現條例則僅納一千五百元，其為優待小額遺產，當無疑義。故就中國一般社會之經濟沒落情形言，此條例於財政政策之外尚未完全忽略社會政策，此為其優點二。

雖然，此條例亦尚有數點，須待斟酌改善：

第一、條例第一條規定：『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造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征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

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外國有遺產者，亦應征稅』。可知課說範圍，係兼採屬地主義與屬人主義，與美國制度相彷彿（註三），但美制對於國外遺產之課稅，僅以動產為限，不動產不課稅。英國法律對此亦有同樣之規定。我條例對此無明文規定，當係包括不動產在課稅範圍之內，惟事實上調查評價等，均極困難，遠不如動產課稅之方便，似以效英美制度免除國外不動產之課稅為善。魏持渥氏（Josiah Wedgwood）會稱『對於不能課得之稅必須課稅，自非得計』。魏持渥亦知有人必以投資於國外之不動產為逃稅之一良法，且對於本國產業尤極不利，然而仍豁免其納稅者，豈真有其經濟上之理由？不過為行政管理上之必要與便利而已。（註四）魏氏係英人，所言係英國之情形，吾國一切不如英國遠甚。而規定國外之不動產亦須課稅，恐亦不免徒法而不能行，故最好免除不動產之納稅。

第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征稅』。按此條之精神脫胎於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一十三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七條之規定，係以小家庭制為其基礎；在今日大家庭制尚未消滅之我國社會中，此等列而不詳之規定，似嫌不足，一切繼承人之特有財產，均應適用本條之規定，蓋大家庭制中不僅配偶子女之財產平時共同享用而已也。

第三、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予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分，一律征稅』。按此種年限之規定，自係模仿各國制度，然實缺少學理上之根據。究竟年限應長應短，各國亦復不同。如美國各邦對於備死

預贈年限之規定，即不一律；最短者為九十日，如甘薩斯州（Kansas）是；最長有六年者如阿里沙拉（Arizona），北塔可達（North Dakota）等州是；更有為無期限者，如加利佛尼亞（California），伊利洛安（Illinoi's），等十四州是（註五）。實最不合科學。且贈予有三種：即生前贈予（gifts intervivos），備死贈予（gifts in contemplation of death），及遺贈（gifts causa mortis）。遺贈今不置論，至備死預贈及生前贈予在客觀上並無顯著不同之點；然則在防止備死預贈之年限內，二者究應加以分別否？如應分別，則有何根據，用何標準？如不分別，則其真正意思本屬生前贈予亦徒因其在立法者隨意規定之，而須納其本不應納之稅。反之其為真正之備死預贈者，又有因其有防止備死預贈之年限以外而不納稅之弊，蓋人之生死固不能逆料，孰能知其若干年後之必死與必不死？故年限規定，不論長短，既不合科學，亦且不公平。如魏特渥之言，『贈予之納總遺產稅與否，又大半依命運（按係指贈予人年齡之長短）而定，是為不平等』。（註六）氏認英國防止備死預贈之三年規定為英國總遺產稅重要缺點之一，以為在此期限內課稅之贈予，實一極小部分，無論從財政政策——增加收入——及社會政策——不勞而獲之課稅——言，其效率均甚小。彼謂有兩種改良之意見：一、將此年限加長，二、超過一定額之贈予，即在生前課以累進贈予稅。然對於前一意見，氏以為無論在理論上或事實上，均應反對；而後一意見，則優點頗多。（註七）故吾人意見我條例中應廢除此種年限之規定，凡生前之分析及贈予一律於生前按現行遺產稅稅率課稅（註八）蓋吾國生前析產之事甚多，且每在子女成年能自立之時為之，未必均含備死先行逃稅

之意也。

第四、條例第五條規定：『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起為準』。按照一般評價之原則，財產價值，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價值為準，美國聯邦對於遺產價值之計算，亦規定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為準，今我條例中係用『繼承開始之日起』字樣，雖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開始之日起，即被繼承人死亡之時，然而何如直接以『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為準』之更明顯而不致引起誤會。且按以前大理院上字第1222號判例：『繼開承始不限於死亡，出家為僧，自可為開始繼承之原因』。則現條例似易致誤解。

此外有一須注意之點，即在我國現況下，堂名戶名，給納稅之弊，蓋人之生死固不能逆料，孰能知其若干年後之必死與必不死？故年限規定，不論長短，既不合科學，亦且不公平。如魏特渥之言，『贈予之納總遺產稅與否，又大半依命運（按係指贈予人年齡之長短）而定，是為不平等』。（註六）氏認英國防止備死預贈之三年規定為英國總遺產稅重要缺點之一，以為在此期限內課稅之贈予，實一極小部分，無論從財政政策——增加收入——及社會政策——不勞而獲之課稅——言，其效率均甚小。彼謂有兩種改良之意見：一、將此年限加長，二、超過一定額之贈予，即在生前課以累進贈予稅。然對於前一意見，氏以為無論在理論上或事實上，均應反對；而後一意見，則優點頗多。（註七）故吾人意見我條例中應廢除此種年限之規定，凡生前之分析及贈予一律於生前按現行遺產稅稅率課稅（註八）蓋吾國生前析產之事甚多，且每在子女成年能自立之時為之，未必均含備死先行逃稅

之意也。

第四、條例第五條規定：『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起為準』。按照一般評價之原則，財產價值，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價值為準，美國聯邦對於遺產價值之計算，亦規定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為準，今我條例中係用『繼承開始之日起』字樣，雖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開始之日起，即被繼承人死亡之時，然而何如直接以『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為準』之更明顯而不致引起誤會。且按以前大理院上字第1222號判例：『繼開承始不限於死亡，出家為僧，自可為開始繼承之原因』。則現條例似易致誤解。

其次，備辦納遺產稅，雖其優點已如前述，但一般總不免以其未能顧慮到繼承人之多少及其負擔能力為憾。吾人之意，如戰爭結束後，或總遺產稅已暢行無阻，而各種登記調查亦已完備後，可再增設繼承稅以求合乎一般趨勢及公平之原則。否則不妨採一九三四年法國及英屬各自治領地遺產稅之辦法，於征總遺產稅時，顧慮被繼成人子女之人數及親等之遠近，以定稅率之高低，亦為補救之一法。

總之，今日開征遺產稅，其意義之重大，自不待詳述。以言抗戰，則財政上之收入增加，以言建國，則新的租稅制度樹立；而立法之簡便與稅率之低緩，固我國民均應竭力擁護

其暢順施行者也。至就政府方面而言，此稅既係初辦，一切祇有他國理論上之參攷，而無本國實際上之經驗，故欲條例之規定完善無疵，自非吾人所敢侈望；而開辦困難之處，自亦難免，要在能隨時注意改善修訂，使其逐漸臻於完備而已。

廿七年十月七日於重慶

(註一)此表係根據高華木之戰後世界各國財政及 F. Shirras, *The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 11書中資料所合成。

(註二)見賈士毅著民國財政史上冊第四五九頁。

(註三)美國於一九三四年後規定：「一切美國國民，不問其是否居住美國境內，一切美國居民，亦不問其是否美國國民除不動產在外國者不計外

英美商約簽訂與遠東

吳祖興

(一)商約簽訂爲英美合作前提

據倫敦八日電訊：「傳英美商務協定，可於下週成立，各項困難，均已克服，僅須整理條文而已。英國方面，出以極大讓步，對於美國所產之木料、汽車、烟草、豬油之輸入英國者，均減低進口稅。此項讓步，雖關重要，但鑒於該項協定之政治經濟價值極鉅，自亦樂爲之。」又華盛頓十五日電訊：「美國國務卿赫爾稱：英美商約，望能於本月二十六日彼赴汎美大會前成立」。達此以觀，是磋商已久的英美商約，竟於談判屢經中斷中，忽告成立，這不僅是英美合作的先聲，且必給與遠東時局以極大的影響。英美商約的談判，不成於廣州陷落，及近衛的瘋狂演說之前，而轉成於日寇發表荒謬聲明之後，此中原委，實足發人深省。

無疑的，如今世界上，可以舉足輕重，決定和戰命途者，首先是英國；德國要有行動，必先探得英國的態度，法國要對抗，亦得先與英國商量。可是英國本身，如果沒有獲得美國的諒解與合作，是不能有所行動的。目前的國際戰爭，不能僅靠武力，財力與物力實爲戰勝國的必要條件。歐戰時，德國的慘敗，便是一個深刻的教訓。今日之美國，是天之驕子，財力物力，冠於全球，祇要她肯拿出經濟制裁的法寶，國際間的任何糾紛，都可迎刃而解。過去國際聯盟，沒有她參加，就徒擁虛名，不生實效；意阿制共，沒有她參加，就徒托空言，無濟於事。所以祇有英美二國的切實合作，才可成爲世界和平的堡壘，國際侵略陣線的致命者。

一切財產不問其是否在美國境內，均須照課遺產稅】。(見金國寶：遺產稅第四十三頁)其屬地主義，更進一步矣。

(註四)見 J. Wedgwood: *The Economics of Inheritance*, 第111頁。

(註五)見金國寶：遺產稅一二四頁。

(註六)同註四書中第二三九頁。

(註七)參閱前註書中二三九十二四二頁。

(註八)非即贈予稅，蓋贈予稅之性質同於繼承稅，今我條例僅規定行總遺產稅，自不能以生前之贈予稅代替死後合併應課之總遺產稅，蓋前者由受贈人(Receiver)負納稅之責，而後者則由贈予人(Donor)負納稅之責也。

不幸得很，過去英美二國，始終站在矛盾的尖端，無法調和。這不僅使英美二國本身商務上和政治上受到極大的阻礙，且助長了國際間侵略的火燄，失去了為世界正義，為人類幸福而助力的良機。狡猾的希特勒、墨索里尼、及東亞瘋狂的倭寇，都抓住這種矛盾，利用這種矛盾，為所欲為，肆無忌憚。意阿的戰爭，德奧的合併，以及最近捷克領土的被分割，日寇瘋狂的侵略，都可說是這種矛盾的成果。

尤其失策的，便是英美二國對遠東態度的不一致。英美二國，在遠東有共同的利害關係：英國在遠東有百餘年經營的歷史，四十萬萬元的投資，現正為日寇的軍事行動所擾亂與破壞。美國在遠東有一貫的門戶開放政策，目前的利益雖不多，而潛在的與將來的利益則無窮。中國尚在開發的初期，有廣大的土地，有豐富的資源，還有四萬萬的人口，中國是世界無盡藏的寶庫。這一點，在美國眼光較為遠大的政治家，是沒有不看到的。可惜七年來，英美態度始終未能一致：「九一八」滿洲事起，美國強硬，而英國較弱，美國有心負起解決中日糾紛的責任，而英國無意與其合作，坐視暴日佔領滿洲。「七七」事變發生，英國態度積極，而美國態度消極；英國有心企望與美國合作，而美國孤立派堅持反對，因之予暴日以侵佔華北之機。「八一三」中國抗戰以來，直至慕尼黑協定，歐局漸趨嚴重，英國無力東顧；而美國孤立派軍需工業資本家，又貪婪對日軍需貿易劇增的厚利，給羅斯福總統積極制目的主張以束縛，更予暴日以侵犯華中之機關，而達於激化。

向使七年前，英美兩國，經西門及史汀生二氏之努力而

能澈底合作，則遠東悲劇，何至發生？而英美在遠東的利益，不惟不如今日之橫遭蹂躪，且必有長足之發展。將來的史家，一定會以最沈痛的筆調，來清算這次英美二國的失策。

〔三〕英美合作的阻礙

英美兩國，同文同種，既有合作的可能，且有合作的必要，何以兩國始終是明爭暗鬥，相互歧視？這當然不無歷史的原因，但最重要的，卻還是經濟政治上的利害參商，尤其是經濟的競爭，使兩國愈益水火。美國自歐戰後一躍而為世界第一輸出國與第一債權國，在國際市場上，到是與英國演着激烈的競爭，美國製造技術日益精良，推銷方法，日益新穎，遠非墨守成規，本巨價高的英貨所能想望，英國海外市場漸為美國所奪。一九三一年，英國為欲挽回貿易頹勢，國內貨少進口，迫而再度放棄金本位，貶低幣值，使出口增加，進口減少。相反的，美國因幣值過高，貿易漸趨逆勢，國內外貨充斥，物價日跌，為救濟恐慌起見，亦於一九三三年步英後塵，放棄金本位。於是英美匯價，忽高忽低，漲落無定，雙方都欲增加出口，減低進口，一面貶低幣值，一面高築關稅壁壘，經濟競爭，愈演愈烈，其影響於雙方感情為何如？

此次商約規定，英國對美國某些貨物可減稅進口，且進而謀值之虞，復無關稅壁壘之阻，則經濟衝突自歸冰消。

其次，二國合作的暗礁，便是美國傳統的孤立政策。一、英國是歐洲國，遇事必要和歐洲鄰國商榷，美國苟與英國合作，直接間接須涉及歐洲政治，這是美國極要避免的。「一九一七年，美國受了英國的誘惑，參加世界大戰，結果非特

毫無所獲，且犧牲許多生命，費了巨大戰費，這個創鉅痛深的教訓，是美國人所永不能忘的。「受英國的騙了，要警戒英國」，已成爲美國人的口號。

美國國會的孤立派，明知遠東危機，非英美合作是無法消弭的。可是他們認英國是件危險的東西，如不小心，會把他們拖下水去。所以爲避免英國之累，不得不在遠東方面暫且退却。

〔四〕促成英美合作的最要因素

然而遠東的局勢，是加速度的惡化，華北華中的淪陷，繼以華南的被侵。非惟英美二國數十年經營的成績，化爲烏有，且日寇進而宣布東亞門羅主義，欲將英美二國勢力，根本逐出太平洋，這已不是一個能否容忍的問題，而是一個利害切身的問題。英美之不能退出遠東，這是鐵的事實，而英美苟非迅速聯合予日以切實的制裁，則不得不退出遠東，這也是鐵的事實。於是英美的商約，便在英國的極大讓步下而成立了。

英美的經濟合作，是政治合作的初步，這是毫無疑問的。固然我們不能說，這次商約的簽訂，是完全爲了遠東的問題；但遠東危機的激化，是促成英美商約簽訂的主要因素，則可斷言。

〔五〕今後的展望

今後英美二國，對遠東可能採取的態度有二：即對日積極的制裁或對日妥協。

請先論對日妥協：英美二國或不乏短視之士，以爲日本

併吞了亞洲，他們照樣可投資，照樣可經商。但事實上，這祇是夢魘，祇是興虎謀皮。我們只要證以事實，便可了然，一九三二年三月十四日，日本曾照會十七國：聲明在滿洲遵守門戶開放原則，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曾幾何時煤油專賣了，銅鐵獨佔了，美孚公司，亞細亞火油公司等，都在巨大損失下而關門大吉了。所謂門戶開放者，即「自輸入滿洲之貨物言，惟有日本始能享受此項權利，自輸出方面言，則無他國之分也」。

復次自「七七」事變以來，各國在華利益，橫被侵犯：如所謂佔領區域內的匯兌管理，工商業專營，郵電檢查等制度的先後實施，在在都是逼迫各國退出遠東，而使日本獨享其利。英大使的被射擊，聖蟲號巴納號的被轟炸，以及其他挑釁行動，足證倭寇心目中，早無英美二國存在，又何怪其宣布東亞關門，拒絕長江開放！妥協政策固非英美二國所屑取，亦非英美二國所可取！

不能對日妥協，當然祇有制裁的一途。軍事制裁，顧慮甚多，或許不是一時所可行。而經濟制裁則是眼前必要且有效。據統計：日本三分之二進口貿易，和三分之一出口貿易，都得仰賴英美。只要美國對日本斷絕了鋼鐵、煤油的供給，停止了生絲的購買，日本就不能打仗，所以只要英美兩國能共同對日實施經濟制裁，不過幾個月，日本就要崩潰。英美二國爲顧全巨大的利益，永久的利益，不能不犧牲眼前的小利，而澈底對日實施經濟制裁。同時爲世界和平計，爲人類正義計，及爲國際條約尊嚴計，亦不得不澈底對日實施經濟制裁。事急矣！時危矣！英美二國當知所抉擇矣！

鐵蹄下的江蘇

(續)

田牧

夜宿棲霞寺

車到棲霞山，下來了一批日軍，（此地本來不停，大概是爲了調動日軍，忽停數分鐘。）他倆便趁此下車，向鐵道警備隊的一位班長，問他可以不可以下車？那位班長倒很和氣，說可以的。阿大便取出兩張通行證來給他查驗，他胡亂看了一眼就准予通過了。此時池舖有如出籠之鳥，一路上未有麻煩，況且這坐山是阿大的熟路，六年前他在這裏住了兩個多月，以後每年春秋兩季，都去游玩一次。此刻一面走，一面講，忽然對面來了兩個賣柴的老太婆，很鄭重的向着他倆說：你們是不是師範裏的學生，身上有沒有槍，你們要當心前面有兩個吃醉酒的東洋鬼子快來了！這樣意外的事情真如晴天霹靂，阿張已有些恐慌，幸而阿大路熟，急忙拉了阿張抄一段小路，趕在半山裏，坐在石頭上喘息，吁着氣。特然山下行道上的一幕觸入阿張的眼裏，拉着阿大看，兩個東洋倭鬼夾了一個十八九歲的姑娘在那兒互扭，他們臉上都吃得爛醉，一個沒的左手還拿了一個酒瓶，姑娘在掙扎掙脫，可是兩隻惡魔的手摊住她的頸項，還有一隻手勾住她的夢，一隻手不斷地在撫摸。啊！在疏疏的樹林下面，姑娘是昏倒了，魔鬼在發出獰笑，拉她的裙子，這時，他倆再也不能看下去了，一口氣跑到寺門口，阿張嘴裏還是恨地說：『這鎮上的人爲什麼不來救她？還有她的父兄呢？』阿大此時也有些恨，恨他沒有帶槍。

他倆剛進山門，和尚已出來相迎，彼此同進客堂，寒暄

一番。原來老和尚已逃在香港，大師父二師父都走了，且下是老三老四當家。大家閒話多時，便進晚餐，男喰的他們，不免來了一個大嘢。該寺在南京淪陷時，組織一難民收容所，登記難民共達一萬之多，分住寺中及殘破的師範學校內，今年二月才開始疏散。還有幾位，聽說已無家可歸，便求寺中收留，情願削髮爲僧，歸離塵世。飯後和尚便同他倆到各處參觀一遍，並沿山頂看落日，遙望江水渺渺，了無船隻，舉目四眺，河山變色，俯念滄桑，不禁泫然淚下，和尚口唸阿彌陀佛不止。是夜宿於寺客室中，並命一小彌陀服侍，夜深人靜，羣已入夢，此時他倆有如萬壑愁腸，軸轔胸懷，轉展禪榻，不能成寐，微聞鐘磬幽蕩，時作悲鳴耳。

天剛明，寺中鼓聲激噴，阿大一躍而起，促阿張醒，匆勿着衣，急呼小彌陀取水盥洗畢，便向和尚告別，堅留早餐，固辭，和尚送出山門，合掌目送，遠道征人，黯然長去。

淒風苦雨過端陽

他倆折過棲霞街，便問一老農入城之途徑，據說：『汽車路可直達太平門，約有四十八里之遙，沒有跑過長途的他們，真有些使他們裹足不前，不過，他們神經在警告他倆此行負有重大使命，不該畏縮退後，他倆便鼓着勇氣，放開大步，向前邁進。』

一長條迢迢不絕的羊腸小道中，僅僅只有兩個農夫這樣的人在行行重行行，此外，只有青山綠水，和天空上幾隻飛鳥而已。走了十里多路，他倆便蹲在地下，休息一下，沿途

的村莊，燒得零落不堪，有的還把石頭將門堵塞，人煙可算絕跡，偶而看見一二個老婦在山麓耕種，破戶外還站着一個小孩子，他倆大喜過望，急忙前去借坐，討茶。那老婦招待頗殷勤，自言伊丈夫在緊急時，因戀家未走，被日兵槍殺，伊大兒子已二十餘歲，本擬回來爲父收屍，却被人拉去做伕子，到如今音信全無，不知生死存亡，吉凶如何，言已淚如雨下。阿大憫其貧，便在身邊掏出法幣一元授老婦，堅不肯受，便給其小孩，遂匆匆上道，前進至叉路口，稍有幾戶人家，似街道模樣，並有茶館一爿，他倆口渴甚，急入內稍憩，茶至，阿張作牛飲，立盡數碗，本地人見生客，羣來問訊，並問中央現存有無抗戰決心？前方戰事如何？政府對於救濟難民有無具體辦法？中央軍何日可以打到南京來？阿大知民衆愛國心切，便詳詳細細逐條告訴他們，叫他們暫時忍耐，國家決不肯放棄江蘇的，末後又問他們有無民衆武力團體？他們一聽很高興，便說這幾天游擊隊很緊張，每晚即有槍聲，敵人恐慌得很利害，每天派兵往來各處巡查，你們再上去，就要留心。他倆於是起身告別，重上征程，行未數武，而橐橐聲自遠而至，他倆相戒須隨機而動，不可造次，言已，四日兵荷槍實彈，忽見他倆立舉槍作射擊狀，勒令停步，一日兵走來盤問，阿大即取出證明書及良民證來交其查驗，一日兵忽拉阿張至另一旁，用鉛筆在小冊子書着兩行小字：「你們夜間持銃劫持人民，被槍斃。」口裏吆喝不休，阿張急取其筆在冊上大書「良民」，有詩印書在那裏，幾個字，日兵閱後，即令他倆將衣服脫下搜查，青天白日下，逼作模特兒，幸無其他人經過。結果，將阿張之手表一隻、阿大之法幣數元收去，他倆就此獲救，急行里許，遇一賣杏之老翁，

年已七十三矣。自早至午未進食，腹中飢腸轆轤，購杏子十餘枚，坐地大嚼。老翁家居此不遠，房子已毀，老妻及孫媳均燒死在內，伊子在八十八師充下士，如今消息不通，只得賣杏度日。復前行，天空軋軋轆轤聲不絕，寇機來往巡視，翹首而望，知已至陵園區域，紫金山觸在眼前，天文台似完整，陣亡將士墓下之建築，被殘毀不少，即陵園構築物，亦倒頽寒途，遺棄各處，迴憶十年以前，總理奉安於此時，（此日係陽曆六月一號，前十一年之今日，總理奉安於鍾山，中外觀者數千百萬人，其熱鬧從來所未有。）年年修築，擴爲陵園，迄今未息。庸距兵燹之餘，摧敗殆盡，滄海桑田，良用浩歎。俯視玄武湖，一片淒涼風味，丸舍皆墟，雉牀傾殆，昔日繁華，頓成鬼域。是日天陰日蔽，淒雨愁風，默誦薩都刺懷古詞一闋，已不知涕淚之何從矣。

抵太平門，守城者十餘人，又受嚴密之盤查，方始通過，適有黃包車二輛，急僱以代步，經小營，珠江路，北門橋，鼓樓至阿大寓所，但見頽垣壁立，已付火炬，阿大愴然者久之，經阿張促，阿大若有所悟，急趨後訪其友，伊家正過端午節，備有魚肉，見不速客至，驚喜萬分，亟出米糉八枚，享客，一吞而空，舊雨重逢，翻覺一部二十四史，不知從何說起也。

六代豪華春去也，更無消息，空悵望山川形勢，已非疇昔，王謝堂前雙燕子，烏衣巷口曾相識，聽夜深寂寞打弧城

，春潮急。

思往事，愁如織，懷故國，空陳迹，但荒煙衰草，亂鴉斜日，玉樹歌殘秋露冷，胭脂井壞寒螿泣，到而今只有蔣山青，秦淮碧。

（錢薩都刺金陵懷古詞）

長夜譚白門

友言去年十二月十二日深夜，全城火光冲天，殺聲震地，砲聲徹夜未斷。我等（友人自稱）幸早已遷移至難民區域內，惟妻哭兒啼，心爲之碎。十三日晨敵人大隊趕至，以坦克車機關槍開路，衝入城中分佔各機關，四城均置守衛，一面到處屠殺，一面縱火狂燒，如此者幾有一閱月，使全城籠罩在黑暗鬼蜮世界。延燒最慘地帶，爲中華門，中華路，夫子廟，太平路，中正路，國府路及陵園所轄各處，所有偉大建築及沿馬路之商店，悉付一炬，瓦礫堆積如高阜，悲慘淒涼，實爲洪楊亂後之浩劫，其損失恐難勝計。而滿街滿巷之屍首遍地皆是，血肉模糊，不忍逼視。並復分批按戶搜查，如遇男人，先將其全身搜索，然後拉去權作伏役，不需要時，立遭槍殺。苟逢女子，則獸性大發，强行奸污，稍不隨意，便割去乳部，或挖截下體，慘無人道，已至極點。並不時到難民區域來，藉檢查爲由，將大批婦女載去，即不知下落，有時至深夜才送回一部，則遍體鱗傷，悲號而死，如是者多日。後經國際委員會出面交涉，始不敢明目張胆，但尚有一部分日兵，常至收容所附近，逼覓婦女，即年過六十之老婆或滿十歲之女孩亦不能免。倘遇孕婦，則先被姦，再用刺刀破開肚子，戳着血包在街上玩，引爲笑樂。

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始舉行登記手續，二十八日寇軍司令部發出皇皇布告，勒令二十多個難民區收容所之幾萬難民，一律遷出，各歸原住所，否則用武力對待。可憐一羣慘痛的同胞，爲了生存，便不得不去登記，冒着雨雪，頓時在新街口，金陵大學，山西路，夫子廟等廣場上鶴候了好幾萬人，年輕的都被認爲支那兵，檢出另列一旁，用機槍射死。最可恨的一個老漢奸姓張的，他是甚麼查驗委員，立在人叢中演說日軍如何愛護百姓，你們如果從前任中央做事的，趕快站起來舉手，現在有事情分派你們工作，你們從前拿五十元一月的，現在可以拿一百塊，如果你們現在自己不承認，坐失機會，將來一經查出，便認你們是奸細，要軍法從事。在他極慈祥和誠懇的態度之下，結果，先後列出二千多人，被汽車載赴小營空場，用機槍掃射，其惡毒如此。

南京的維持會長是湯山陶廬主人陶錫三，年已七十餘歲，不甚問事。副會長孫淑榮，以辦事幹練，頗爲日人所重用，伊亦受寵若驚，格外獻媚，甘作奴隸生活，除與日軍辦差外，並代收大批婦女，報效主人，喪天害理，毫無心肝，最近偽督辦南京市政公署成立，偽督辦係任援道，近聞祕密赴滬，防避游擊隊襲擊，最近游擊隊非常活躍，每夜槍聲不絕，倭鬼非常膽小，各處防衛極嚴，一到七時以後，便行戒嚴，不准行人往來矣。

（未完）

本刊第十六期內容

論管理外匯與統制貿易
今後抗戰之形勢推測
長期抗戰與民族氣節
今移國祭形勢的動向
論公庫法之特點及其施行
我國目前之糧食問題(續)
詩二闋

楊丁盧郁文
陳宗師
朱先喬
泰鎮爛增驥

國是公論

廣告價目(以月計算)

等第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甲等	底封面	外	面	六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乙等	二、底封面之裏面	五	十元	二十八元	十五元		

刊例

- (一) 廣告均為白底黑字。
- (二) 銅鋅版自製，委託本社代製者，須繪成圖樣，酌收製版費。
- (三) 惠登廣告，須簽訂廣告契約。
- (四) 長期登載，收費從廉，欲知詳情，請向本社廣告股接洽，遠處函詢，隨時答覆。

編輯者 國是公論旬刊 社
發行者 國是公論旬刊 社
總經售 華中圖書公司
重慶中大樓子八十六號樓上
重慶武庫街七號

第一期要目

貫澈評論 第二卷刊

時評 國際聯盟與制裁日本
蘇日財政現狀的比較觀
抗戰中的經濟設施與國際貿易
日本貿易政策之發展
領袖與羣衆
索科爾斯基發財 史
關於海南島(通訊)

半年來的本誌

法西斯之民族侵略政策
擴大農村貸款與戰時鄉村服務團
談我們的外交路線
根絕煙賭的先決問題
最近法國財政發展的新動向
日本輸送現金問題的意義
中國軍需資源蘊藏的探討
梁大鵬
吳紹鑑
翼公譯
陳幹維
歐文譯
馬均文
鄭季楷
漢蓀譯
關魯敬
吳紹鑑
鄭季楷
漢蓀譯

時評 歐戰與英法
如何懲戒賊款中飽者
擴大農村貸款與戰時鄉村服務團
談我們的外交路線
根絕煙賭的先決問題
最近法國財政發展的新動向
日本輸送現金問題的意義
中國軍需資源蘊藏的探討
梁大鵬
吳紹鑑
翼公譯
陳幹維
歐文譯
馬均文
鄭季楷
漢蓀譯
關魯敬
吳紹鑑
鄭季楷
漢蓀譯